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5日(「該公告」)及2021年7月27日(「延遲公告」)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聯交所已於2021年8月3日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如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1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羅志聰先生。